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間界址回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與相鄰○○、○○地號土地間，於 66 年間依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並移由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
- 二、嗣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間向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已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於 94 年 9 月 6 日合併為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請求更正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與相鄰○○、○○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認應回復至 66 年重測前之地籍線，案經測量大隊於 9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以 9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130810000 號函通知結果，訴願人仍於 91 年 12 月 26 日就該結果表示不服；嗣測量大隊就訴願人上開疑義收集相關資料研判，並以 92 年 4 月 18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230240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謂，該大隊依指界結果辦理重測，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申請更正，礙難受理。訴願人不服該函復內容旋即以 92 年 5 月 19 日申復書向測量大隊提出申復，嗣後訴願人就同一事由分別以 92 年 6 月 21 日、92 年 7 月 16 日、95 年 10 月 16 日等函文一再陳情或提出申請，經測量大隊以 92 年 7 月 1 日、92 年 8 月 6 日函及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函復該次測量結果與法並無不符等情；然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經土地開發總隊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簽結。
- 三、惟訴願人不服上開處理結果，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於 96 年 3 月 3 日對土地開發總隊之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依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之記載及相關資料，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與○○、○○及○○地號相鄰間以「牆壁中心」為界之共同分界點，而非以「木柱為中心」，木柱全部屬於訴願人所有。土地開發總隊 92 年 8 月 6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230492600 號函亦認定為牆壁中心，而非以木柱中心；66 年間重測結果係誤會木柱中心為牆壁中心而產生登記以木柱為中心之錯誤，與 45 年 1 月 5 日建物平面圖所登記者不符，左右相差各 6 公分。訴願人一再陳情或申請，但得不到應得之請求，即回復原狀。依土地法 68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應不受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爰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卷查測量大隊就訴願人自 91 年起多次申請更正之案件，曾以 92 年 4 月 18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230240500 號、92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230402500 號、92 年 8 月 6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230492600 號及土地開發總隊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1228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此皆有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申請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與○○、○○地號等土地間地籍線更正乙事，業經測量大隊及土地開發總隊以前揭函等為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在案；是以，受理申請之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從而，依首揭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至於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聲明請求賠償乙事，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